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4-38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1,533,746,283.13	268,250,325.75	1,439,653,777.47	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19,791,775.11	-2,661,458.96	22,490,693.12	-63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25,693,047.46	-2,515,981.50	-154,264.9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74,078,376.32	-2,795,916.08	30,536,725.40	-342.5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06	-0.012	0.0427	-546.3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906	-0.012	0.0427	-546.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	-0.95%	0.91%	-4.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元)	10,217,268,641.27	383,409,143.96	9,618,647,267.31	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3,366,942,941.19	279,210,955.89	3,484,597,927.70	-3.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3,47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82,252.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1,068.41	
减: 所得税影响额	56,381.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547,008.66	

合计	5,901,272.35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40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94%	383,083,963	383,083,963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37%	21,175,166	21,175,166	—	—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盛世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4%	12,804,878	12,804,878	—	—
周伟雄	境内自然人	1.84%	11,581,556	10,199,556	—	—
江河山川（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0,199,556	10,199,556	—	—
华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	10,199,556	10,199,556	—	—
银华基金—光大银行—银华定向增发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2%	10,199,556	10,199,556	—	—
海通证券资管—上海银行—海通海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	10,088,691	10,088,691	—	—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盛世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1%	7,594,235	7,594,235	—	—
银华基金—光大银行—银华定向增发 4 号	其他	0.81%	5,099,778	5,099,778	—	—

资产管理计划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金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0,000	
刘翠仪	3,469,879	人民币普通股		3,469,879	
陈超	2,516,487	人民币普通股		2,516,48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41,707	人民币普通股		2,041,707	
甘志德	1,868,149	人民币普通股		1,868,149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711,125	人民币普通股		1,711,125	
吴笑咏	1,58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4,60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5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9,900	
谢东红	1,52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1,20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38,002	人民币普通股		1,438,0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受宏观经济增速低迷的影响，硬质合金市场竞争加剧，尽管公司采取多种促销措施保住市场占有率，但产品盈利下降明显，部分产品更是收入、成本倒挂，公司出现较大亏损。
- 2、一季度受节假日的影响，产量较低，营业成本大幅上升。
- 3、与上年同期相比，今年政府补贴减少较大，影响利润两千多万元。
- 4、受前期投资规模扩张的影响，硬质合金行业已出现重新洗牌迹象，竞争将更加惨烈。

二、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p>1、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中钨高新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p> <p>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钨高新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立即通知中钨高新，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钨高新优先选择权。</p> <p>3、保持中钨高新人员独立。</p> <p>4、保持中钨高新资产独立完整。</p> <p>5、保持中钨高新的财务独立。</p> <p>6、保持中钨高新的机构独立。</p> <p>7、保持中钨高新的业务独立。</p>	2012年06月27日	作为中钨高新控股股东期间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p>1、本公司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钨高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中钨高新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公司尽量减少与中钨高新之间关联交易。在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2012年 06月 27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次认购的中钨高新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2年 06月 27日	2013年 11月14日 至2016年 11月13日	正在履行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截至本次重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株硬公司、自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证或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等的房产，湖南有色股份确保在该等房产取得有效、规范的权属证书前，株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硬公司及其子分公司能按照现状使用该等房产。如未来中钨高新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房产的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湖南有色股份将给予中钨高新以足额补偿；如在未来 3 年内仍不能完善前述房产的权属，湖南有色股份将以本次交易中就该等房产支付对价的等值现金向中钨高新回购该等房产。	2012年 06月 23日	2015年 6月23日	正在履行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p>1、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中钨高新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p> <p>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钨高新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立即通知中钨高新，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钨高新优先选择权。</p>	2012年 06月 27日	作为中钨高新实际控制人期间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1、本公司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钨高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中钨高新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	2012年 06月 27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与中钨高新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在未来三年内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使中钨高新形成集钨矿山、钨冶炼、钨粉末、硬质合金及深加工的完整钨产业链，将中钨高新打造成为五矿集团钨及硬质合金的强势企业。	2012 年 12 月 27 日	2015 年 12 月 27 日	目前五矿集团正在进行对后续资产注入的研究和论证工作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三、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 年 01 月 07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进展情况。公司未提供公告之外的其他资料。
2014 年 01 月 22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未提供公告之外的其他资料。
2014 年 01 月 29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 2013 年度业绩状况。公司未提供公告之外的其他资料。
2014 年 02 月 11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 2013 年度业绩预告相关数据咨询。公司未提供公告之外的其他资料。
2014 年 02 月 13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完整产业链”的工作进展。公司未提供公告之外的其他资料。
2014 年 02 月 27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未提供公告之外的其他资料。
2014 年 02 月 28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完整产业链”的工作进展。公司未提供公告之外的其他资料。
2014 年 03 月 03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完整产业链”的工作进展。公司未提供公告之外的其他资料。
2014 年 03 月 07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未提供公告之外的其他资料。
2014 年 03 月 25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 2013 年度报告中相关数据咨询。公司未提供公告之外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